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建筑工地施工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建筑工务署、质安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扬尘、噪声、排水污染防治，我局牵头制定了《关于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8月22日

关于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扬尘、噪声、排水污染防治，抓严抓紧抓实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我局决定即日起对辖区范围内住建系统报建受监建筑工地（市管、区管项目）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施工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和区领导批示精神，针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噪声超标、污水排放不达标等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督促各建设工程主体责任单位全面贯彻《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管理的通知》等规定要求，把扬尘防治、噪声控制、现场排水管理等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作为重要内容，立即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整治行动，压实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责任，抓严抓紧抓实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各项工作，确保建筑工地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二、工作任务

针对当前建筑工地存在的文明施工方案不完备、文明施工措施费未专款专用、扬尘噪声及排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开展

文明施工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检查内容如下：

（一）管理行为方面

1.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3. 施工排水专项方案。
4. 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包括运输车辆)台账。
5. 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6. 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
7.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情况。
8. 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

（二）扬尘防治方面

1. 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

（1）工期15日以下的工程，应采用铁马或水马围挡，工期15日以上的工程应按规定选用钢结构、砖砌式或PVC围挡，全封闭；大门设置及七牌一图应符合要求。

（2）围挡整齐，围挡公益宣传内容符合我市城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画面应平整、清晰、完整，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3）钢管脚手架外立面安全网应张紧、无破损污染、颜色新亮。爬架外立面整洁美观。

2. 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

（4）工地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应采用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板或者钢板等材料进行硬底化，出入口硬底化区

域无明显开裂、破损。

(5) 保持场区路面干净整洁。

3. 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

(6) 土石方施工阶段，工地车辆出入口应配备传统洗车槽、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其他施工阶段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洗车池周边应设置排水沟，并与三级沉淀池相连。

(7) 及时清理洗车池及排水沟的淤积砂土，洗车的污水不污染市政道路。

(8) 车辆不带泥上路。

4. 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

(9) 综合采用自动喷雾、移动雾炮机、水车喷洒等措施湿法施工，抑制扬尘。土石方工程应按每 1000 平方米配置一台雾炮机。

(10) 围挡四周应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

(11) 全场区内车辆驶过、大风吹过无扬尘现象。

5. 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

(12) 裸露暂不施工的泥地应采用防尘网、碎石等材料覆盖，或种植速生植物绿化。

(13) 水泥、石膏粉、腻子粉等易起尘物料应采用专用仓库、储藏罐等形式集中堆放，或有防起尘覆盖措施。

6. 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

(14) 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 TSP 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监控

平台联网并配备电子屏装置，正常使用。

(15) 总悬浮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应具有浓度超限报警功能。

(三) 噪声控制方面。

1. 爆破作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爆破噪音。

2. 噪音敏感区混凝土施工应采用环保低噪音震动棒。

3. 噪音敏感区附近混凝土输送泵应设置隔声罩，加工棚应搭设在噪音敏感区远端。

4. 居民区、学校、写字楼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严禁高噪音机械在中午 12:00-14:00、晚上 23:00—7:00 作业，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经批准取得《施工噪声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四) 排水管理方面。

1. 现场应办理《排污许可证》。

2. 施工工地污水应采用污水沉淀池进行处理后排放。

3. 施工现场食堂应设置隔油池，厕所宜设置成品化粪池。

4. 应按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排水设施设置，现场抽排水应经三级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五) 场区及周边环境卫生情况

1. 建筑材料有序堆放；

2. 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并覆盖防尘；

3. 工地周边无暴露垃圾、散在垃圾；

4. 工地周边无积存污水现象。

以上重点整治检查内容，详见附件《龙岗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检查表》。

三、职责分工

为确保建筑工地扬尘、噪声、排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序性、实效性，结合各单位工作职责，具体分工如下：

（一）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全区建筑工地扬尘、噪声、排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牵头协调、汇总通报、信息报送等工作；负责对市管项目扬尘、噪声、排水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积极协调市住建部门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二）区建筑工务署：督促本单位实施（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照《龙岗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检查表》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及时整改。

（三）区质安站：督促区管项目各责任主体落实自查自纠工作，按《龙岗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检查表》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应执法处罚措施。监督部门应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跟踪监督。

（四）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全区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含市管项目），由建设单位总负责，组织施工、监理等各参建方立即按照《龙岗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检查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要立行立改、迅速整治、绝不拖延。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扬尘防治、噪声控制、现场排水管理的相关标准，

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具体措施。专项整治期间每日检查一次，并填报《龙岗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检查表》，连同现场检查照片建档备查；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监督责任，开展交叉检查。专项整治期间，监督机构要以交叉检查形式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文明施工有关工作要求和严抓严管严罚的高压态势传递落实到各监督的企业项目。一是专项整治期间，要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将工地落实文明施工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要对照《龙岗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检查表》对监督工地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项目责任主体抓严抓紧抓实文明施工工作。二是要加强对项目责任主体落实自查自纠情况的核查跟踪督促，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工作走过场，整改问题跟踪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严肃整治，并将相关企业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一步加大监督惩处力度。

（二）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层级督导检查。专项整治期间，各部门要由领导带队，持续开展文明施工督导检查，重点核查企业自查自纠落实、工地现场落实等情况，按要求落实处置措施，并及时报送督导检查情况。

（三）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执法惩处力度。

一是从严从重从快惩治。对文明施工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存在以下情形的，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要求，对涉事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黄色警示：

- 1.未按规定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及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组织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措施的；
- 2.未按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的；
- 3.未对安全文明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的；
- 4.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污染或损坏市政道路的。

对问题较多或问题反复出现、管理混乱的，要升级惩治措施，密切配合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采取信用管理、挂牌督办、行政罚款等措施，从严从重从快惩治。

二是加大约谈预警力度。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问题较多或问题反复出现、管理混乱的，要全面加大约谈预警力度，实施提醒谈话机制，约谈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会上要向相关单位负责人下发整改通知书，责成其从企业和项目管理层面落实整改，切实强化管理。

（四）加强政策宣传与专业培训。龙岗区质安站应加强政策宣传工作，聘请文明施工方面的专家，召开线上培训会，召集各项目各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参会。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违反文明施工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通过政策宣传培训，全面提升各责任单位管理人员的文明施工意识及执行力。

附件：龙岗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检查表